

聲明書

(商業名稱) _____，

商業登記編號：_____，住所位於_____

_____，
持有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編號：_____。

由(合法代表人姓名) _____，持有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_____，發出地點為：_____，證件類別：

澳門居民身份證 / 其他 _____，為代表作出如下聲明：

本公司仍然符合如下第 12/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下稱“本法律”)

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發給和續發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的要件：

- 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 公司所營事業包括從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
- 公司資本不少於澳門幣二十五萬元；
- 至少有一名具備本法律規定任職要件的技術主管；
- 公司及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事或經理具備適當資格；
- 未被宣告破產；
- 公司機關據位人未被宣告無償還能力，又或該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事或經理未曾為導致宣告破產的行為而負責；
- 未因任何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
- 已按本法律的規定提供擔保。

同時，本公司知悉及同意，在作出續發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的申請後，房屋

局可要求本公司提交其他可資證明符合要件的文件或資料。

聲明人

合法代表

(按證件式樣簽名，並須加蓋公司印章)

年 月 日

(申請續發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的公司適用)